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现状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五）公司与李庆明、刘光涛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山东兴丰少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关于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收购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丰”）49%股权的方式调整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李庆民先生、刘光涛先生分别持有的山东兴丰29.40%、19.60%股权，并拟分别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庆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光涛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鉴于李庆民先生和刘光涛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持股10%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山东兴丰少数股权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

三、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

四、关于《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怀芳


袁彬

2020年6月22日